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細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1)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sgh.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一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每股股份0.84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i)伍先生及其聯繫人；(ii)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及(iii)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伍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克波先生，彼於1,951,403,4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13%，其中(i) 1,841,669,068股股份已發行；及(ii) 109,734,429股股份將於伍先生所持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建議承授人有條件授出之106,991,4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合共106,991,400股股份；
「建議承授人」	指	伍先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准許購回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24樓

**(1)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2,743,369,24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48,673,849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74,336,924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限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李培森先生、毛義民先生及梁民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李培森先生、毛義民先生及梁民傑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梁民傑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在任多年間，梁民傑先生一直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梁民傑先生能繼續履行其所需職責，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梁民傑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伍先生有條件授出106,991,400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建議承授人有條件授出106,991,4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6,991,400股股份。購股權所涉及將予發行之合共106,991,400股股份相當於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及本公司於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5%。

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 有條件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0.840港元，乃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即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0.830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0.840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
- 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106,991,400股股份(3.9%)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所附權利 :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收取於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然而，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獲發行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購股權即可予行使。概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代價為1港元。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彼等亦無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亦已議決授權伍先生於未來酌情向彼以外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30,177,061份購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伍克波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上市發行人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將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惟可投票反對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計及有條件授予伍先生之購股權前，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彼於1,841,669,068股股份¹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13%¹。

由於向伍先生提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0.1%及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收市價0.830港元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及由於向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伍先生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伍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彼獲授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伍先生獲授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共同持有合共1,842,739,0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17%。

以下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核心關連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核心關連人士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所擁有 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伍克波	執行董事、 主席兼主要股東	1,841,669,068	67.13%
李培森	執行董事	200,000	0.01%
伍克燕	執行董事	500,000	0.02%
梁民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0,000	0.01%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附註：

¹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合共於1,951,403,4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1,841,669,068股股份已發行；及(ii) 109,734,429股股份將於伍先生所持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通函所披露於本公司之任何實益股權與彼等各自將控制或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對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授出購股權之原因

伍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伍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謀劃及制定企業政策。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日本創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伍先生自九十年代開始從事高科技及電訊業務。彼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音樂及音樂劇製作、藝人經理及廣告業務。尤其是伍先生分別擔任兩齣華語電影《赤壁》及《投名狀》之執行監製，以及擔任多齣華語電影之監製，包括《愛情呼叫轉移》、《我叫劉躍進》及《棒子老虎雞》。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有關出售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營運，並透過主導製作過程或以少數投資者身分投資於電影，創造及尋求具有龐大票房回報潛力之優質電影製作項目方面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伍先生具備之專門知識及技巧有助確保該等計劃得以妥善及成功實行。基於伍先生之專業知識及管理技巧，彼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授出購股權可鼓勵伍先生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加強伍先生與本集團之關係。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乃推動伍先生之合適方式，彼對本集團主要業務增長及發展貢獻良多。董事會相信，授出購股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向主要人員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彼等日後作出貢獻乃香港上市公司之常見做法。授出購股權可讓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其資源。此外，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為本集團籌得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約89,872,776港元。考慮到授出購股權將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乃鼓勵伍先生之有效及合適方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7條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就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有關購股權之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事宜，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股份僅可以根據公司之章程文件以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74,336,924港元，包括2,743,369,248股股份。

倘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於截至(i)本通函所述決議案通過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74,336,924股股份。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彼等相信繼續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彼等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	0.540	0.460
六月	0.495	0.410
七月	0.465	0.365
八月	0.400	0.355
九月	0.430	0.360
十月	0.510	0.370
十一月	0.610	0.460
十二月	0.620	0.53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720	0.530
二月	0.980	0.640
三月	0.870	0.660
四月	0.860	0.780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90	0.720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本公司之表決權。故此，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克波先生(「伍先生」)於1,951,403,4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13%。於彼擁有權益之1,841,669,068股股份中，(i) 439,791,463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era」)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03%；(ii) 408,715,990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Mainway」)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0%；(iii) 129,666,667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oble Biz International Limited(「Noble Biz」)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3%；(iv) 565,719,948股股份由伍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橙天」)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2%；(v) 180,000,000股股份由伍先生之聯繫人擁有之公司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Cyber」)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6%；及(vi) 117,775,000股股份乃以其名義直接持有。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109,734,42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伍先生之表決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9%。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該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李培森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9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橙天聯合董事長。李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擔任中國電視劇製作中心副主任，後於一九九六年擔任中央電視台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出任總裁，並參與其企業改制。在彼擔任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總裁期間，李先生亦負責電視製作及中國電視節目在國內外之特許授權業務。於加盟橙天出任聯合董事長之前，李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擔任中國電視劇製作中心主任。李先生在電影及電視連續劇製作方面具備逾十五年工作經驗，曾負責監製過千集電視連續劇，當中包括《水滸傳》、《太平天國》、《東周列國》、《香港的故事》及動畫片《西遊記》等多部收視叫好且廣受觀眾喜愛之電視劇作品。此外，李先生亦為中國文聯委員、中國電視藝術家協會理事、中國電視製片委員會副會長、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電影審查委員會審委及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顧問。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據此，李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按彼之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酌情釐定，並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可於李先生任內不時向其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惟於李先生任內獲授之購股權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李先生獲授之購股權數目須獲董事會批准。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業界慣例、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獲支付合共約351,000港元之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購股權賦予其認購27,200,000股股份之權利，彼亦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關於李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

注之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毛義民先生(「毛先生」)

毛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毛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盟本公司前，毛先生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畢馬威」)擔任高級經理，專責交易服務及風險管理。毛先生於投資顧問以及在製造、零售、傳媒及房地產等行業有豐富經驗。於加入畢馬威前，毛先生曾任職於多間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大型上市企業，累積豐富之法定報告、財務分析、風險控制及併購經驗。毛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業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據此，毛先生可收取年薪約人民幣1,666,000元，另加酌情花紅及購股權。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將由本公司按彼之個人表現、本公司業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酌情釐定，並須獲董事會批准。毛先生亦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以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現時可收取年薪約人民幣536,000元連同房屋津貼每月人民幣20,000元。毛先生之薪酬乃參考業界慣例、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先生獲支付合共約4,254,000港元之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先生於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購股權賦予其認購27,400,000股股份之權利。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毛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關於毛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毛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梁民傑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63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方面具備逾三十年經驗。彼曾任百富勤融資(中國)有限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之高層成員。梁先生亦曾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董事，該公司曾為美國友邦集團亞洲基礎設施基金總顧問。

梁先生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網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出任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梁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彼將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梁先生可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就每次參加董事會例會獲發1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關於梁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茲通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重選李培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毛義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民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i)供股，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情況下豁免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及受其所限，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照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當時有效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伍克波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6,991,4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動議**授權伍克波先生以外之任何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實行、履行及交付彼為使授出及發行有關購股權全面生效而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據、文件及契約、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2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內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第5項決議案所尋求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內。